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与经营效益，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龙信”）。注销完成后，恒华龙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恒华龙信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1月13日14: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